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0



中期報告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分別為「本公司」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概要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6,772,000港元。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31,009,000港元，即每股基本虧損5.83港仙。
3. 董事會並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財務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558	9,539	16,772	15,048
銷售成本		(4,035)	(8,947)	(13,580)	(14,252)
毛利		1,523	592	3,192	796
其他收益	2	6	186	14	38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94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020)	-	(3,020)	-
經營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3)	(201)	(872)	(34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472)	(14,044)	(28,700)	(20,847)
經營虧損	3	(17,406)	(13,467)	(29,292)	(20,00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88	304	1,031	251
融資成本	4	(1,384)	(1,372)	(2,748)	(2,488)
除稅前虧損		(18,402)	(14,535)	(31,009)	(22,243)
所得稅開支	5	-	-	-	-
期內虧損		(18,402)	(14,535)	(31,009)	(22,243)
其他全面收入：					
兌換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21	(142)	52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8,402)	(14,514)	(31,151)	(21,7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8,402)	(14,535)	(31,009)	(22,2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8,402)	(14,514)	(31,151)	(21,7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7	(3.20)仙	(3.85)仙	(5.83)仙	(6.11)仙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3,614	32,635
預付土地租金		-	5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6,235	70,2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725	-
		185,574	103,390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	17
存貨		10,134	1,889
應收賬款	9	5,013	3,89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7,321	33,130
聯營公司貸款		7,006	7,0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9	782
		60,753	46,72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15,663	15,663
		76,416	62,38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1,894	4,68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691	16,012
應付稅項		4	2,150
銀行貸款		4,125	2,829
		26,714	25,67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負債		3,075	3,075
		29,789	28,747
流動資產淨值		46,627	33,639

	<i>附註</i>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2,201	137,02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9	134
承兌票據		112,525	109,923
		112,564	110,057
資產淨值		119,637	26,97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29,634	24,256
儲備		91,481	4,1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115	28,450
非控股權益		(1,478)	(1,478)
權益總額		119,637	26,97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4,586)	(13,7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1,676)	(74,09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16,901	85,4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639	(2,44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82	3,678
外匯匯率之淨影響	(142)	52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79	1,7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9	1,756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 支付款項 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 權益總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256	248,705	535	240	4,319	34,532	(284,137)	(1,478)	26,972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142)	-	(31,009)	-	(31,151)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7,031	-	-	7,031
發行股份									
— 已行使認股權證	550	5,390	-	(110)	-	-	-	-	5,830
— 股份	4,828	106,127	-	-	-	-	-	-	110,95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9,634	360,222	535	130	4,177	41,563	(315,146)	(1,478)	119,63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282	160,639	535	250	2,578	1,351	(131,790)	-	50,84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524	-	(22,243)	-	(21,719)
發行認股權證	-	-	-	641	-	-	-	-	641
發行股份									
— 已行使認股權證	1,277	13,128	-	(351)	-	-	-	-	14,054
— 配售股份	250	3,250	-	-	-	-	-	-	3,500
— 已行使購股權	822	4,396	-	-	-	(1,044)	-	-	4,17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9,631	181,413	535	540	3,102	307	(154,033)	-	51,4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已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業績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且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不會因此而產生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2.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人(董事)呈報之分部資料為本集團營運部門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提供之貨品類別。

就評估各分部間的分部表現及資源而言，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會按下列基準監察各應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入指從外來客戶所賺取之收入。期內並無集團內公司間之分部銷售額(二零一三年：無)。

分部業績指的是各分部應佔利潤或損益，其並未就公司收支、主要行政支出、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虧損、買賣有價證券之溢利或虧損及融資成本作出分配。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合成藍寶石 水晶錶片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集成電路 及軟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4,900	1,872	-	-	16,772
分部業績	(713)	(84)	(30)	-	(827)
對賬：					
應呈報分部總虧損					(827)
未分配公司收入					7
利息收入					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31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020)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459)
融資成本					(2,748)
除稅前虧損					(31,00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合成藍寶石 水晶錶片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集成電路 及軟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2,374	247	1,673	754	15,048
分部業績	(1,028)	(935)	(895)	(201)	(3,059)
對賬：					
應呈報分部總虧損					(3,059)
未分配公司收入					387
利息收入					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5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335)
融資成本					(2,488)
除稅前虧損					(22,243)

	合成藍寶石 水晶錶片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應呈報分部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5,536	3,217	7,418	16,171
未分配資產				245,819
綜合資產				261,9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11,415	3,207	1,745	16,367
未分配資產				149,409
綜合資產				165,776

3.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8	11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9,963	5,211
以股份支付款項	7,031	-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借貸利息	94	75
承兌票據利息	2,654	2,413
	2,748	2,488

5. 所得稅支出(未經審核)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於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外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期內並無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31,0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243,000港元)以及加權平均股數532,294,025股股份(二零一三年：363,830,004股股份)而予以計量。

並無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產生之潛在股份將導致本集團期內之每股虧損減少及被視為反攤薄。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年初賬面淨值	9,277
添置	24,98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238)
扣除折舊	(1,566)
匯兌調整	1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終賬面淨值

32,63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32,635
添置	60
出售附屬公司	(8,344)
扣除折舊	(658)
匯兌調整	(7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23,614

9. 應收賬款

於報告日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4,311	1,536
31-60天	292	1,689
61-90天	386	159
超過90天	24	515
	5,013	3,899

本集團之除銷期限一般由30至120天不等。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日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622	2,334
31-60天	428	980
61-90天	1,681	752
超過90天	8,163	615
	11,894	4,681

11.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1,000,000	20,000,000	1,0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485,114	24,25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已行使認股權證			11,000	550
– 配售股份			96,556	4,82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92,670	29,63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345,640	17,28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已行使認股權證			25,540	1,277
– 已行使購股權			16,440	882
– 配售股份			5,000	25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92,620	19,631

12. 承擔

經營租賃之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26	21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8
	126	234

13.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聯方)之間之結餘及交易已按綜合基準予以抵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期內概無重大關聯方交易(二零一三年：無)。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約為16,772,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所產生金額約15,048,000港元增加11%。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1,009,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22,243,000港元。

期內，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涉及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買賣酒類產品，以及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嵌入式軟件。

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藍寶石水晶錶片之營業額約為14,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374,000港元)，增加約2,526,000港元。

電子光學產品部門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8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47,000港元)，增加約1,625,000港元。

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嵌入式軟件部門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一三年：754,000港元)。

酒類產品買賣部門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一三年：1,673,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就川盟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顧問服務，財務顧問費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酬金股份1.18港元向川盟融資發行1,000,000股酬金股份支付。發行酬金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就收購購世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股1.3港元發行40,000,000股股份作為支付代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7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行使價為每股1.16港元，惟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期內，已就行使認股權證按認購價0.53港元發行2,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梁泳紅女士及葉敬勳先生（即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梁泳紅女士及葉敬勳先生同意分別認購合共4,00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港元。所認購全部5,000,000股股份之總面值為250,000港元。梁泳紅女士及葉敬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1.07港元。扣除認購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發行價淨額0.98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黃健雄先生（即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黃健雄先生同意認購合共17,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港元。所認購全部17,000,000股股份之總面值為850,000港元。黃健雄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74港元。扣除認購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93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發行價淨額0.64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訴訟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作為其一名被告及其他被告為本公司之現任及前任董事涉及一宗訴訟。訴訟指稱集中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有效性。申索及賠償金額並無於法令上提及。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處理相關訴訟指稱。董事認為，相關訴訟指稱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其一名被告及其他被告為本公司之現任及前任董事涉及一宗訴訟。訴訟指稱集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行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有效性。申索及賠償金額並無於法令上提及。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處理相關訴訟指稱。董事認為，相關訴訟指稱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iii) 於Lo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原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傳訊令狀中，Exce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Excel Energy」，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分別被列為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統稱為「該等被告」)。

原告指稱，該等被告未能及／或拒絕履行彼等各自於原告(作為買方)、Excel Energy(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以代價13,800,000港元出售弘通(中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之買賣協議下的義務，而原告已就此向該等被告支付7,900,000港元作為按金。原告現時申索退還該按金。

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處理該爭議。該爭議最高責任為償還7,900,000港元之按金、根據高等法院條例須繳付之相關利息以及原告可能提出之損失及損害賠償。

- i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Good Return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Return」)向Wickham Ventures Limited(「Wickham」)及李晞瑗女士(「李女士」)發出傳訊令狀，以申索(其中包括)合計3,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缺額，有關缺額乃因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Arnda」)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能產生任何溢利所致。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根據於二零一一年Good Return自Wickham收購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之買賣協議，Wickham及李女士保證向Good Return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rnda除稅後純利實際金額與溢利保證3,000,000港元之差額。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rnda之經審核賬目，Arnda產生1,252,101港元之虧損，因此溢利保證缺額為3,000,000港元，而Wickham及李女士未能按要求向Good Return支付該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訴法庭作出最終判決，李女士須向Good Return支付3,000,000港元連同利息，以及固定費用10,5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訴訟。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約為16,772,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所產生金額約15,048,000港元增加11%。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1,009,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約22,24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開支約為29,5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382,000港元或40%。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僱員成本增加。

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已就於Great Steer Limited(本公司聯營公司)之3,020,000港元投資作出進一步減值，原因是本集團未能取得Great Steer Limited之會計記錄，以評估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據本公司董事所知，Great Steer Limited於中國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上海景媒媒體技術有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已於近期更換。為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Great Steer Limited之投資已作全數減值。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向Great Steer Limited發出要求函，要求提供相關財務資料及相關交易記錄以進行會計處理及評估，但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接獲回覆。本公司將在獲悉新資訊時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向股東及公眾人士告知上述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增至約119,6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97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約為46,6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639,000港元)，其中約1,2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2,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116,6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2,752,000港元)，其中約4,1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29,000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短期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53.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1%)。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及債務淨額之總和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短期貸款、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總資本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經考慮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有財務狀況，董事會將積極尋找新的額外融資途徑，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份及新銀行貸款，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新項目提供資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5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包括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員工提供免費宿舍住宿，以及表現花紅。期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約為19,9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211,000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李文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廣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已發行股本中16,595,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之普通股，代價為15,725,280港元。代價將通過按發行價每股1.16港元配發及發行13,556,276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而悉數清償。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完成。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Silver Bonu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e A Jiao及Dai Zhongjin以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ilver Bonus Limited有條件同意向He A Jiao及Dai Zhongjin收購中科亞洲有限公司(「中科」)之已發行股本中20股股份，相當於中科已發行股本之20%，代價為26,000,000港元，須通過於完成日期向He A Jiao及Dai Zhongjin按發行價每股1.3港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支付。
- 於完成後，中科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將會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Jewel King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元素生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元素生活」)訂立買賣協議，據此，Jewel King Limited有條件同意收購元素生活之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4,230,770港元。交易須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收購未必一定會按計劃完成。
- (iv) 期內，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獲得出售收益約94,000港元。
- (v) 期內，本公司收購世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18%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2,000,000港元，乃透過按每股1.3港元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股份而清償。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完成。
- (vi) 期內，本集團收購中科亞洲有限公司之2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6,000,000港元，乃透過按每股1.3港元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股份而清償。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匯率波動風險或相關對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或相關對沖。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前景

為制定業務計劃及使本集團能分散其業務並拓闊其收益來源之策略，本公司將就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作出檢討。此外，本公司將放棄於過往數年表現欠佳及／或前景不理想之業務範圍，以分配並集中資源於前景更佳之業務範圍，以及發掘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

於本公司之管理團隊領導下，本公司正積極開拓其他行業之業務商機，以分散風險並為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本集團財資充裕，足夠維持業務持續經營，並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進而提升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亦致力為股東謀求最大財富。

本集團將會利用金融市場之潛在機會，以募集資金促成日後合併及收購並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合資格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股東及顧問以及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及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根據新計劃項下授予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將不會合計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除外）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行使價（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載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每股公平值 港元	購股權餘下 合約年期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三日	1.45	0.7246	8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1.594	0.9225	10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1.16	0.7248	10年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僱員及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份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份	期內授出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期內註銷 千份	期內失效 千份	
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1.594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23,400	-	-	-	(13,700)	9,700
僱員及顧問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1.450	二零一一年三月 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三日	400	-	-	-	(400)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1.594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13,700	-	-	-	(6,850)	6,85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1.16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	9,700	-	-	-	9,700
				37,500	9,700	-	-	(20,950)	26,25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權證中擁有的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長倉／淡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劉中平	實益擁有人	-	4,850,000	長倉	0.82%
許雪峰	實益擁有人	-	4,850,000	長倉	0.82%
黃健雄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	-	長倉	2.87%

附註1：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買賣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藉有關安排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長倉／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方榮梓	實益擁有人	36,080,000	-	長倉	6.09%

附註1：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買賣、贖回或註銷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創業板上市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相關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經本公司進行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及責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國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貞強先生、唐榮港先生及歐衛安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

有關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資料變動

霍正峰先生被罷免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起生效。其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應當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前任行政總裁被罷免後，本公司此後尚未委任行政總裁。本公司正積極物色行政總裁之適當人選。於過渡期內，董事會定期進行討論及召開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

何俊傑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李寶珠女士退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陳穎施女士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謝華嶽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梁華先生退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梁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調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健雄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其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張延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黃勇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黃達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梁寶儀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顏國牛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黃貞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唐榮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黎健超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鄒衛俊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高劍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歐衛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健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1) 黃健雄先生(主席)；
- (2) 黃勇華先生；
- (3) 黃達華先生；
- (4) 梁寶儀女士；
- (5) 梁海先生；
- (6) 許雪峰先生；及
- (7) 劉中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顏國牛先生；
- (2) 黃貞強先生；
- (3) 唐榮港先生；及
- (4) 歐衛安先生。